**附件 3-2：申請書**

**補充公告附件1**

**公開評選「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北基地）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主 旨： 為參與公開評選「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北基地）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 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110年3月30日公告本案申請須知暨其附件（以下簡稱「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申請人已詳讀公開評選文件內容及公告期間主辦機關公布之有關公開評選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並同意遵守公開評選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

三、 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依據公開評選文件與主辦機關及評選會所決定之方法暨程序，評估本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要求。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人員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一切資料。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評選會除就法律或公開評選文件已有明文規定之特定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申請人如有不同意見，除循法定程序處理外，對於主辦機關及評選會或其人員依據法規與公開評選文件執行之事項，本申請人承諾不進行任何主張或訴求。

四、 本申請人已勘查本基地狀況及查對有關之土地登記等記錄；對於本案之性質、地點、基地之一般與局部狀況，以及其他影響本案投資開發經營所有事項均已充分瞭解。本申請人已充分明瞭對相關資料之檢核為本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事項。

五、 本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暨其記載事項均有效且屬真實。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六、 本申請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不侵犯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主辦機關及評選會或其人員，若因本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訴訟、仲裁或相關法律爭議程序時，本申請人除應協助進行相關程序，並應負擔主辦機關及評選會或其人員因訴訟、仲裁或爭議結果，或因本申請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與律師費）。若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相關機構或人員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與律師費）。

七、 本申請人聲明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事。

八、 除依法令或公開評選文件之規定外，本申請人對本申請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九、 本申請人如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同意依公開評選文件之規定辦理後續簽約等相關事宜。

十、 如本申請人經評定最優申請人或通知次優申請人遞補並簽約後，主辦機關若因第三人提出異議、申訴或訴訟經行政救濟或司法程序之確定決定或判決，應撤銷或變更原評選結果或程序時，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得依行政救濟或司法確定裁判之結果撤銷或變更原評選結果或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專案公司、最優申請人及取得遞補資格之次優申請人，且不補償因參與本案公開評選程序之準備費用及簽約後所衍生之一切費用。

十一、 隨本申請書茲檢送下列有關文件：

1. 委任書。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模單。

3. 申請人及負責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逕依規定提供，無則免附）。

4. 合作聯盟協議書（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出具「合作聯盟協議書」）。

5. 申請人承諾事項函。

6.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7.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所提出之申請文件中有外語文件，應配合提供中文翻譯者適用）（無則免附）。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逕依規定提供，無則免附）。

9.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套封）。

10.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1.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2. 信用紀錄證明。

13. 無退票紀錄證明。

14 納稅證明。

15.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6.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套封）。

17.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及光碟（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套封）。

十二、 本申請書中所用之「本案」及「評選會」等用語，悉與公開評選文件相同。公開評選文件所有條款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對本申請人具有拘束力。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負責人姓名： 　　　　　　　　　　（公司負責人印鑑）

戶籍地址： 　　　　　　　　　　　　　　　　　　　　　　（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注意事項︰

本申請書格式之文字內容不得變更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資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